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简德三 王建平 朱震宇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